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3851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马社二布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兴盛村17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衣用织物柔顺剂；洗衣粉；清洁制剂；皮革洗涤剂；用作洗衣香料的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